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
戰略合作協議**

與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購入（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多項金融服務及產品，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由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1.25% 權益，故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購入（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多項金融服務及產品，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由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31.25% 權益，故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向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購入（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多項金融服務、創新金融產品及綜合金融服務計劃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公司應付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價格應為公平合理，且應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產品之合理市場價格而制定及不得高於有關價格。

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多項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在其期限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86,000,000 港元）（「年度上限」）。上述年度上限金額為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本集團之整體庫務政策以及現金資源管理及投資計劃；(ii) 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種類之過往交易價值；及(iii) 有關產品或服務之任何可比較市價。

訂立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並為金融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董事會相信，購入金融服務及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使其能夠適當管理其現金資源及投資。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全面而便捷的金融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朗先生及孟凡傑先生）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透過金融股權投資管理、農業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平台從事金融管理服務。中糧信託的主要業務包括：業務營運融資、財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融資、私募股權投資信託、農業大宗商品投資信託、特別農業融資信託、投資銀行業務及金融顧問服務。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且於中國從事廣泛的業務，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以及食品及飲料加工。

陳朗先生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董事。孟凡傑先生過往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總經理。概無董事在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陳朗先生及孟凡傑先生已就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由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31.25% 權益，故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中糧集團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其不時之直接及間接子公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本集團公司」將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就購入多項金融服務及產品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8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不得被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具體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及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 僅供識別